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朝友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05205816

传真:/

邮编:234399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5
2.3 其他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6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11
3.4 主要污染工序.....	12
3.4.1 废水.....	12
3.4.2 废气.....	12
3.4.3 噪声.....	12
3.4.4 固废.....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5
6、项目变动情况.....	17
7、项目建设情况.....	20
8、验收评价标准.....	25
8.1 废水排放标准.....	25
8.2 废气排放标准.....	25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5
9、验收监测内容.....	26
9.1 废水监测.....	26
9.2 废气监测.....	26
9.3 噪声监测.....	26
9.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7
10.2 监测仪器.....	28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11、验收监测结果.....	29
11.1 生产工况.....	29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29
1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9
1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11.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3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33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3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2.2.1 工况.....	34
12.2.2 废水.....	34
12.2.3 废气.....	34
12.2.4 噪声.....	34
12.2.5 固体废弃物.....	34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35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2.4 建议.....	36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40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

附图清单：

附图一：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环境现状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清单：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三：工况说明

附件四：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五：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六：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受房地产去库存的政策和旧房改造需求的影响，国内家具需求在未来3~5年内呈稳步上升趋势。12~16年家具行业平稳增长。2012年至2016年我国家具行业主营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2%，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7%。2015年起房地产回暖，加上旧房改造家具的需求推动，家具行业成持续增长，产能和固定资产投资同步扩张。在此背景下，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在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建设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于2017年9月29日经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9000m²，其中建设厂房25000m²，办公楼4000m²。购置生产、生活、办公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停车场、绿化、环卫、消防、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实施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017-341302-21-03-025381。2017年10月24日，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8年4月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埇环建字[2018]52号）。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结束。前后经过近1年的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基本完成，后经生产调试等，本项目可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由于目前贴面设备未上，因此本次验收不包括贴面工序。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检测内容包括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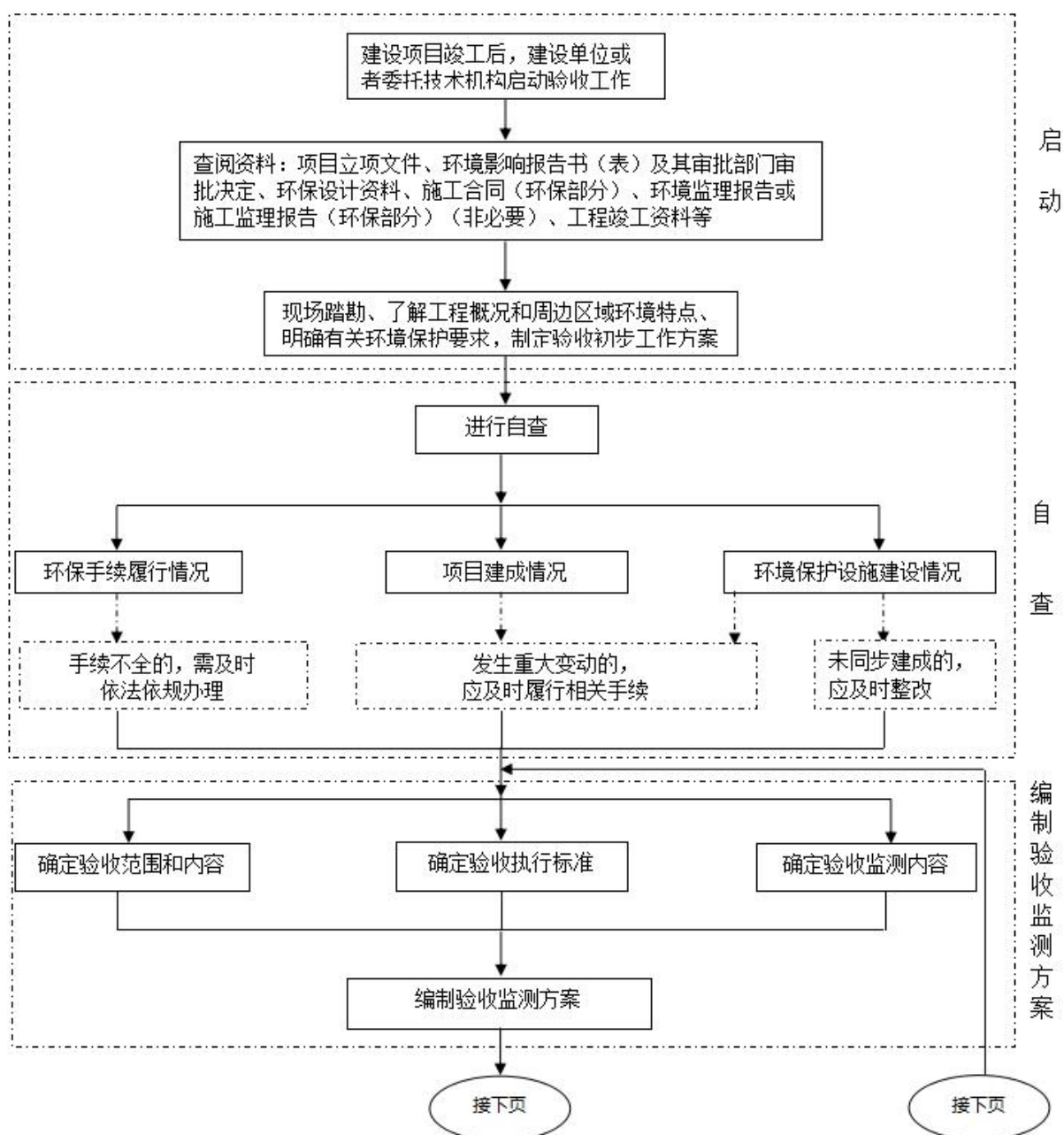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了本《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确定项目储量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3）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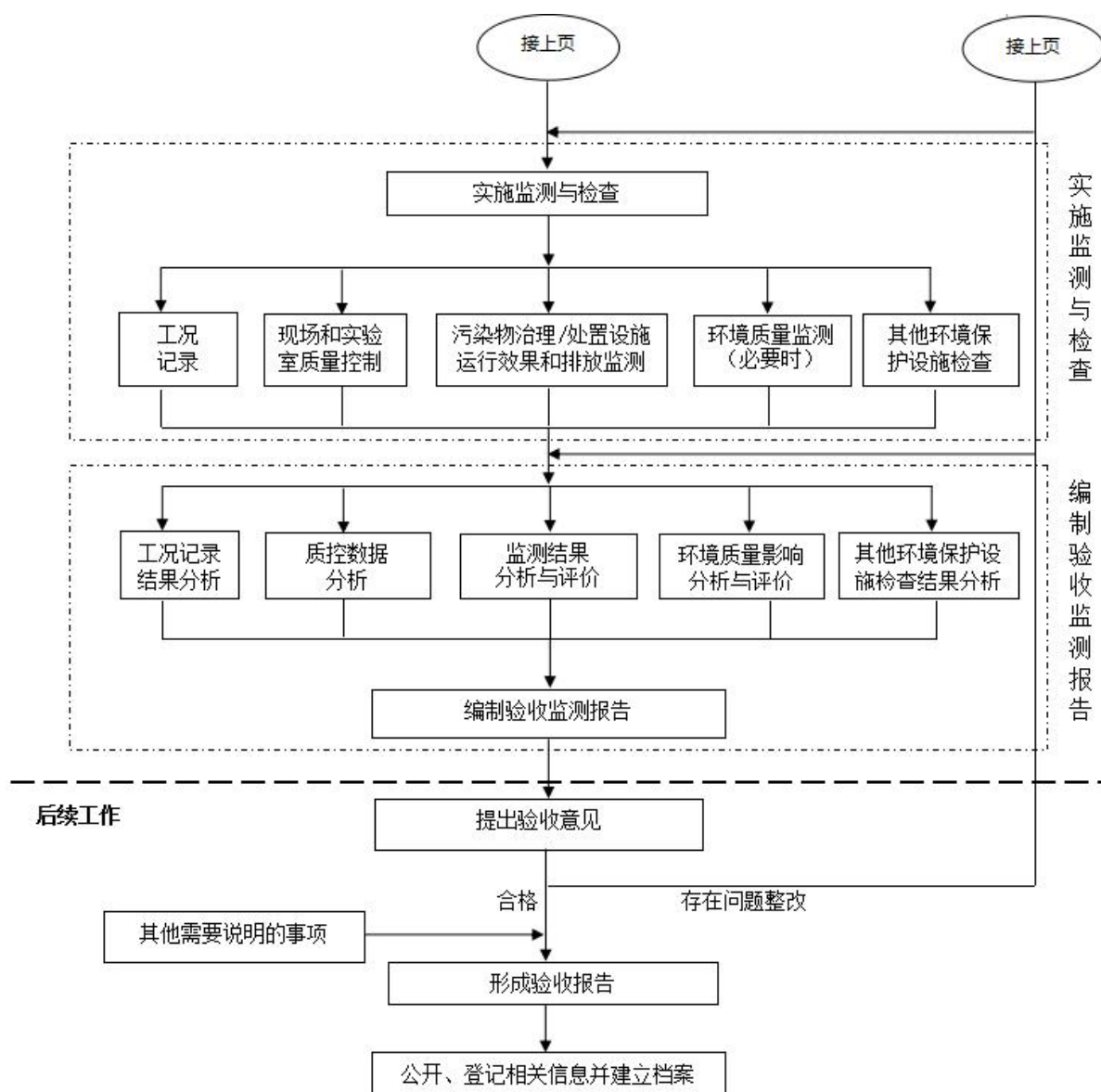


图1-1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 (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 (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3 其他资料

- (1)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2)《关于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8]52号，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16日）；

(3)《关于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的检测报告》（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7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7.16236；北纬：34.065032。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危废库一间，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2017年10月24日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8年4月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埇环建字[2018]5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环保手续见表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3-3，项目运行能力见表3-4，建设内容见表3-5，新增设备见表3-6，原辅材料见表3-7。

表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单位和时间	审批文号与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4日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8]52号，2018年4月16日	本次验收

表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朝友/13505205816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
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	一天一班，一班 8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投资情况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5%
本项目占地面积	约 29000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341302-21-03-025381
环评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4 日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8]52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分期建设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经运行调试，本项目生产能力能达到环评设计能力，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的工况记录，检测当天的储量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3-4 项目运行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生产能力（套/年）	实际日生产能力（套）		运行负荷（%）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70000	201	198	85.9	84.6

表3-5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开料精裁车间	购置开料、精裁铣型设备，满足开料、精裁铣型生产工艺需求。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建有生产车间一栋，内部划分开料精裁区、饰面封边区、钻孔组装区和检验包装区，目前未上贴面设备，无贴面工序
	检验包装车间	购置检验、包装设备，满足检验、包装需求。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600m ²	
	饰面封边车间	购置贴板、贴面、封边设备，满足贴板、贴面、封边生产工艺需求。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钻孔组装车间	购置钻孔、组装设备，满足钻孔、组装生产工艺需求。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满足行政、市场部门办公需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46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楼	满足员工食宿需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450m ²	建有一座员工宿舍楼
	门卫室	用于保安传达，砖混结构，1 栋，1 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变电站	用于改变电压，砖混结构，1 栋，1 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室外停车场	用于停放车辆，面积约为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原料仓储，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用于成品仓储，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经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淝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经埭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淝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开料精裁车间板材加工木粉尘经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加工中心上下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料精裁车间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外钻孔组装车间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由另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经封边机上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次品 S ₂ 经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板材加工碎屑及废边角料 S ₁ 经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贴面纸废边角料 S ₃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经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胶桶经收集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于仓库西南角面积 20m ² 设置危废放置场所，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电子裁板锯	HPP180/40KW	1	4	1 用 3 备
2	裁板锯	MJ6226A	1	2	1 台备用
3	电脑裁板锯	NP330F	1	1	/
4	万能圆盘锯	MJ143	2	2	/
5	精密推台锯	MJ6132D/6.25KW	1	2	1 台备用
6	加工中心（裁异形板）	KN-3408DF	1	2	/
7	自动封边机	KDT-468JHK	3	12	3 台为一组，另 外 3 组备用
8	五排十六排钻	Z16XL/40.1KW	1	1	/
9	排钻	Z4XL	1	1	/
10	数控钻	KN-2312P	1	1	/
11	单排轴木工铣床	MX5117A	1	1	/
1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1	/
13	精密裁板机	MJ6128C	1	1	/
14	雕刻机	1631W	1	1	/
15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MZB7316A	1	1	/
16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Z12XL	1	1	/
17	冷压机	XB-1325-100T	2	2	/
18	热压机	RY1600A	2	4	2 台为备用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实际消耗量
1	PVC 封边条	m/a	50 万	尺寸：2*18mm/2*28mm/1.5*53mm	48 万
2	中密度纤维板	m ² /a	30 万	尺寸：2440*1200*16/25mm，约 15kg/m ²	28 万
3	贴面刨花板	张/a	10 万	尺寸：2440*1200*16/18/25mm，约 40kg/张	8 万
4	三聚氰胺胶贴面纸	张/a	20 万	尺寸：2440*1200*1.0mm	/
5	包装	/	若干	用于产品包装	若干
6	标签	/	若干	用于产品标注	若干
7	热熔胶	t/a	10	固态袋装，白色或浅棕色透明；成分为合成树脂，软化点为 80℃左右，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粘度为 6800cps，使用温度为 180℃，固化时间 8~12 秒，热分解温度：229~23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5
8	白乳胶	t/a	5	液态桶装；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水性非易燃易爆品，无毒无臭无腐蚀。对木材、纸张、	4

				纤维、水泥等具有良好的粘接性；常温固化	
9	五金件	t/a	若干	用于家具组装	若干
10	活性炭	t/a	0.27	用于吸附有机废气	0.21

3.3 生产工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无贴面工序，其他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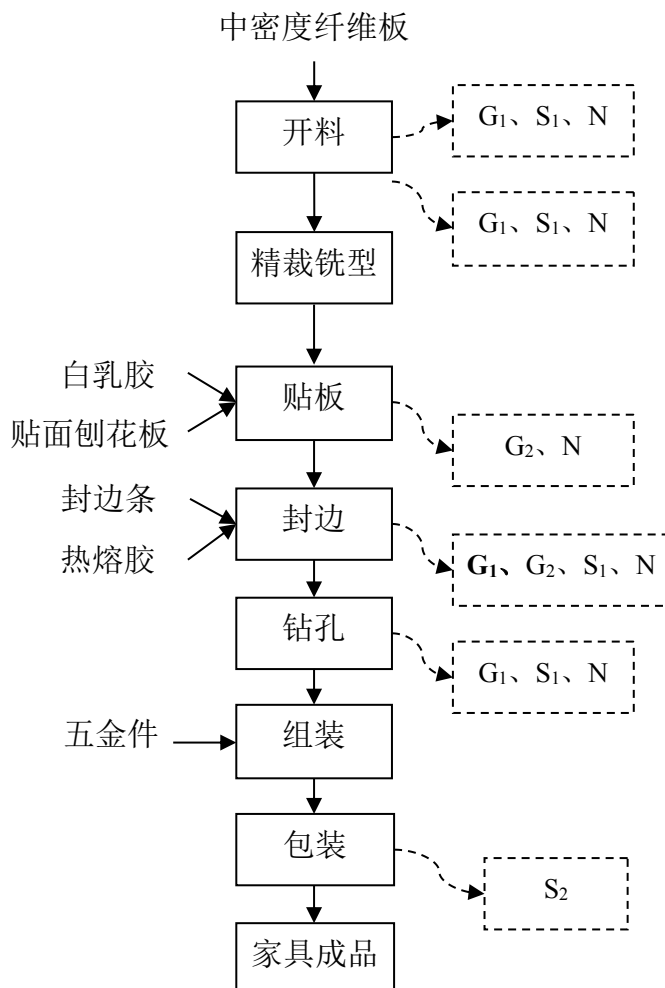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开料：根据产品要求将中密纤维板通过推台锯进行切割开料；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木粉尘 G1、板材废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

(2) 精裁铣型：根据产品尺寸要求通过裁板锯、铣床、雕刻机等设备精裁铣型处理；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木粉尘 G1、板材废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

(3) 贴板：根据产品要求，有些中密纤维板需要表面贴贴面刨花板，利用白乳胶冷压贴合；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 G2、机械噪声 N。

(4) 封边：将木料用封边机封边，使封边条（PVC）与板材之间通过热熔胶贴合，同时自动封边机封边时自带齐头、精修、刮边等操作；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木粉尘 G1、有机废气 G2、机械噪声 N。

(5) 钻孔：将已封边好的板材，按照需要的位置及尺寸进行打孔，以符合组装需求；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木粉尘 G1、板材废边角料 S1、机械噪声 N。

(6) 组装：利用五金件将加工好板材组装为成品，检验待包装；此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次品 S2。

(7) 包装成品：将组装好成品打包入库，待出售。

3.4 主要污染工序

3.4.1 废水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NH₃-N。

3.4.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板材加工即开料、精裁铣型、封边、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G1，贴板白乳胶与封边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3.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N。

3.4.4 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次品 S2、板材加工的木屑及废边角料 S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包装、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淝河。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板材加工即开料、精裁铣型、封边、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G1，贴板白乳胶与封边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1) 木粉尘 G1

家具生产的主要污染源就是木粉尘，项目板材加工木粉尘产生量较大，但锯床、铣床、钻床产生的木花、木片、木丝、木屑等多数以颗粒较大的形态沉降。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加工中心等板材加工设备集中分布于开料精裁车间，分别在其在上下方安装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板材加工工序集中在开料精裁车间新增安装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 G2

项目有机废气 G2 主要为贴板白乳胶与封边热熔胶挥发产生。本项目贴板与封边工序每天分别进行约4小时。

贴板冷压过程无需加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封边过程中以热熔胶为粘合剂，其热分解温度229~230℃，封边温度180~210℃，在此用胶温度下虽未分解，但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较大。本项目在封边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附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其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见表4-2。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1	木粉尘G1	在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等机器处安装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等机器处安装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增加钻孔工序处安装集气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另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G2	在封边机上方装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附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次品 S2、板材加工的木屑及废边角料 S1、贴面纸废边角料 S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

表 4-2 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环卫清运
2	次品S2	收集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板材加工碎屑及废边角料S1	收集外售	
4	贴面纸废边角料S ₃	收集外售	
5	废包装	收集外售	
6	废胶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重视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机动车在厂内行驶，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1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35%。其中废水治理 2 万元、废气治理 16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体废物处置 2 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由国发[2013]21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并项目于2017年9月29日经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性论证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项目东侧为滨河路，南侧为彭祖东路，西侧为中山路，北侧为041县道，北侧隔道路距厂界20m为淝河，并且北侧距厂界110m为三环村居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10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板材加工即开料、精裁铣型、封边、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 G1，贴板白乳胶与封边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贴面三聚氰胺胶贴面纸挥发的甲醛 G3。项目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加工中心等板材加工设备在上下方安装集气罩将木粉尘 G1 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G2 在封边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附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贴面过程中挥发的甲醛废气采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在此基础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无工业废水产生，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水送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运营时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N，噪声源强在70~90dB(A)。噪声源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相应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次品S2、板材加工的废边角料S1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废胶桶贴面纸废边角料S ₃ 以及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本评价认为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评价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三同时”原则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采用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防扬尘设施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抑尘设施稳定发挥控制扬尘作用，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控制标准。同时要结合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整体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和提升各项防尘抑尘措施	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批复要求一致，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	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营运。	厂区内按照规范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章程，认真落实。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开料精裁车间	购置开料、精裁铣型设备，满足开料、精裁铣型生产工艺需求	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建有生产车间一栋，内部划分开料精裁区、饰面封边区、钻孔组装区和检验包装区，目前未上贴面设备，无贴面工序	一栋车间内部分区，贴面工序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检验包装车间	购置检验、包装设备，满足检验、包装需求	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600m ²		
	饰面封边车间	购置贴板、贴面、封边设备，满足贴板、贴面、封边生产工艺需求	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钻孔组装车间	购置钻孔、组装设备，满足钻孔、组装生产工艺需求	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满足行政、市场部门办公需求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46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食堂宿舍楼	满足员工食宿需求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4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门卫室	用于保安传达	砖混结构，1 栋，1 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变电站	用于改变电压	砖混结构，1 栋，1 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室外停车场	用于停放车辆	面积约为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原料仓储	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仓库	用于成品仓储	轻型钢结构，面积约 39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厂外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供水	市政供水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经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淝河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经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淝河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气治理	开料精裁车间板材加工木粉尘经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加工中心上下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开料精裁车间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另外钻孔组装车间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由另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钻孔组装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将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粉尘排放量，是对环境有利的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不变
		非甲烷总烃经封边机上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次品 S ₂ 经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板材加工碎屑及废边角料 S ₁ 经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贴面纸废边角料 S ₃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包装经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胶桶经收集厂家回收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活性炭于仓库西南角面积 20m ² 设置危废放置场所，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处理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等规范的对比，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图 7-1 现场建设照片





7-2 现场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9	埇桥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氨氮	40	
	生化需氧量	180	
	悬浮物	200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2。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2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3。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9-1。

表9-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频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 染 物 名 称		点 位	监 测 频 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上下风向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开料精裁车间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钻孔组装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饰面封边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9.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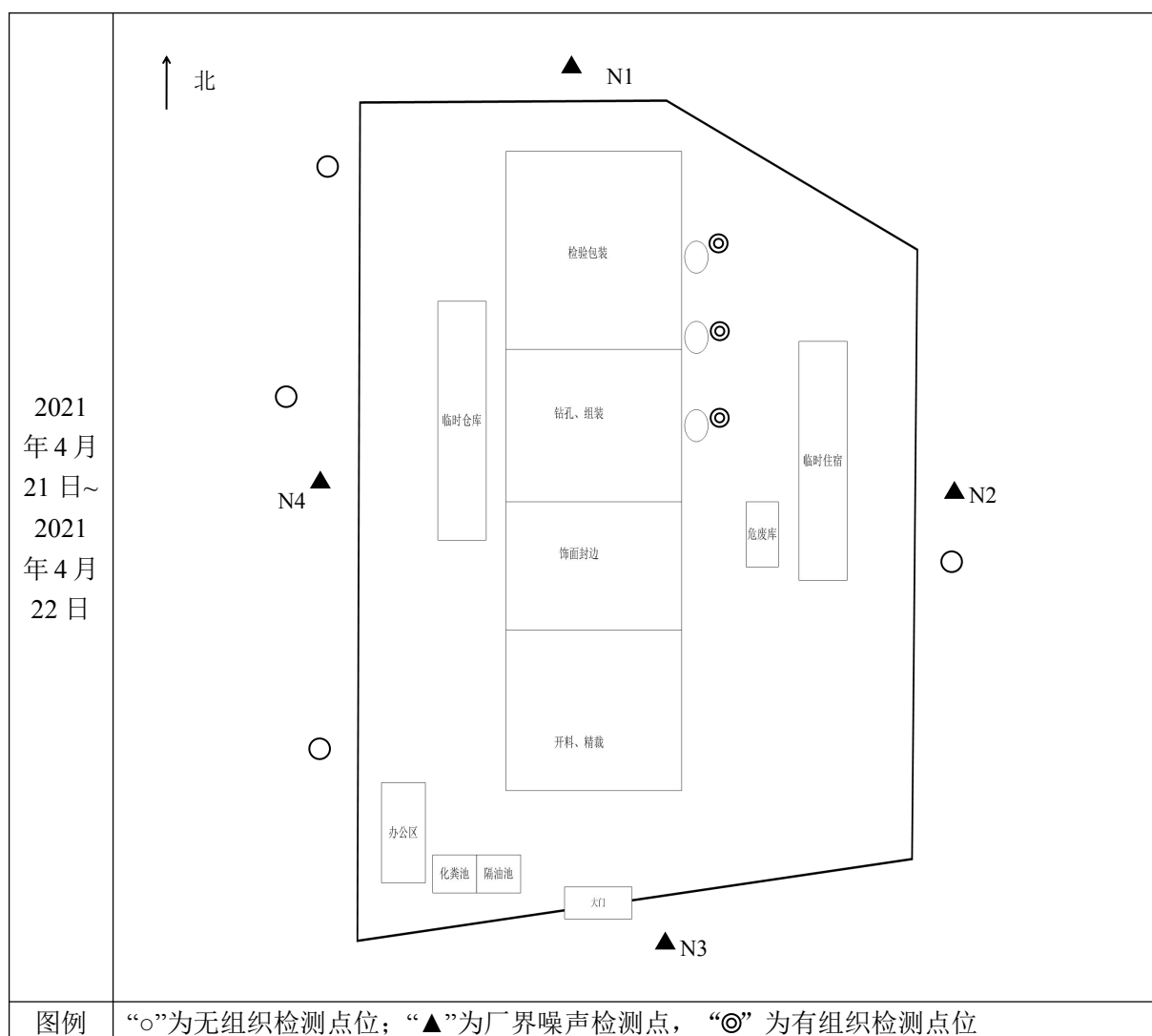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H0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6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5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ZH0059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4.21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4.22	93.8	93.8	0	±0.5	合格
-----------	------	------	---	------	----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套/a)	实际日生产能力(套)		运行负荷(%)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1日	4月22日
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70000	201	198	85.9	84.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埇桥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未采到样品。

1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2021.04.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动压	Pa	90	83	99
		静压	KPa	0.02	0.01	-0.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9.67	10.5
	2021.04.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动压	Pa	89	88	88
		静压	KPa	-0.01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0	9.99	9.99
2#排气筒出口	2021.04.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动压	Pa	104	89	89
		静压	KPa	-0.15	-0.20	-0.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9	1.9	1.9
	2021.04.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动压	Pa	91	130	160

		静压	KPa	0.6	0.58	0.56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2.1	13.4
3#排气筒进口	2021.04.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8	0.1808	0.1808
		动压	Pa	164	148	135
		静压	KPa	-1.07	-1.01	-1.0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6	12.9	12.4
	2021.04.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8	0.1808	0.1808
		动压	Pa	121	140	137
		静压	KPa	-1.00	-1.00	-0.99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7	12.6	12.4
3#排气筒出口	2021.04.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8	0.1808	0.1808
		动压	Pa	522	379	444
		静压	KPa	0.19	0.20	0.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2	20.6	22.3
	2021.04.2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8	0.1808	0.1808
		动压	Pa	538	497	378
		静压	KPa	0.17	0.18	0.20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6	23.6	20.6

表 1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1.04.21	低浓度颗粒物	1	16854.32	ND	/
			2	16185.21	ND	/
			3	17727.17	ND	/
	2021.04.22		1	16692.03	ND	/
			2	16599.69	ND	/
			3	16597.22	ND	/
2#排气筒出口	2021.04.21	低浓度颗粒物	1	18056.77	ND	/
			2	16699.85	ND	/
			3	16680.04	ND	/
	2021.04.22		1	16941.02	ND	/
			2	20246.65	ND	/
			3	22476.92	ND	/
3#排气筒进口	2021.04.21	非甲烷总烃	1	8190	2.94	0.0241
			2	7777	2.49	0.0194
			3	7434	2.22	0.0165
	2021.04.22		1	7030	2.89	0.0203
			2	7545	2.84	0.0214

			3	7460	2.61	0.0195
3#排气筒出口	2021.04.21	非甲烷总烃	1	14644	0.37	0.0054
			2	12475	0.36	0.0045
			3	13485	0.37	0.0050
	2021.04.22		1	14808	0.37	0.0055
			2	14235	0.38	0.0054
			3	12421	0.40	0.0050

1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1	上风向 G1	0.065	0.081	0.06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下风向 G2	0.114	0.097	0.098	0.130	1.0		
			下风向 G3	0.097	0.114	0.082				
			下风向 G4	0.129	0.130	0.114				
		2021.4.22	上风向 G1	0.064	0.049	0.082	/	/		
			下风向 G2	0.080	0.081	0.098	0.131	1.0		
			下风向 G3	0.113	0.065	0.131				
			下风向 G4	0.129	0.098	0.114				
	非甲烷总烃	2021.4.21	上风向 G1	0.36	0.36	0.35	/	/		
			下风向 G2	0.38	0.38	0.38	0.39	4.0		
			下风向 G3	0.39	0.37	0.37				
			下风向 G4	0.38	0.37	0.38				
			车间门外	0.40	0.41	0.39	0.41	4.0		
		2021.4.22	上风向 G1	0.36	0.35	0.36	/	/		
			下风向 G2	0.38	0.37	0.38	0.39	4.0		
			下风向 G3	0.38	0.38	0.38				
			下风向 G4	0.39	0.38	0.39				
			车间门外	0.40	0.39	0.39	0.40	4.0		

11.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4.21	东厂界	55.6	46.3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7.2	46.8	
	西厂界	56.4	48.5	
	北厂界	55.7	47.4	
2021.4.22	东厂界	55.2	46.7	
	南厂界	56.9	47.3	
	西厂界	57.6	48.7	
	北厂界	56.5	47.1	
评价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本项目建设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	本项目分期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202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4月21日家具产量为201套，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85.9%；4月22日家具产量为198套，生产负荷占设计负荷的84.6%，生产设备和各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2.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污水排放到埇桥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未采到废水。

12.2.3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工时产生的木粉尘、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检测，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6dB（A），夜间最大值为48.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次品S2、板材加工的木屑及废边角料S1、贴面纸废边角料S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

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次品 S2、板材加工的木屑及废边角料 S1、贴面纸废边角料 S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均经过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BOD₅、SS、NH₃-N，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66t/a，VOCs：0.043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未检出，产生木粉尘颗粒物的工序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2400h，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2t/a；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0kg/h，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贴板与封边工序每天分别进行约 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效果	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排风扇	达标排放 三同时
	木粉尘 G ₁	开料精裁车间内分别在推台锯、裁板锯、圆盘锯、加工中心上下方安装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G ₂	饰面封边车间内封边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木粉尘 G ₁	钻孔组装车间安装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淝河	达标排放 三同时
噪声治理	设备运转噪声 N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不对声环境影响 三同时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和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已落实 三同时

次品 S ₂	经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三同时
板材加工碎屑及废边角料 S ₁			
贴面纸废边角料 S ₃			
废包装			
废胶桶	经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三同时
废活性炭	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三同时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当天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家具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定期对各污染治理设施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工作。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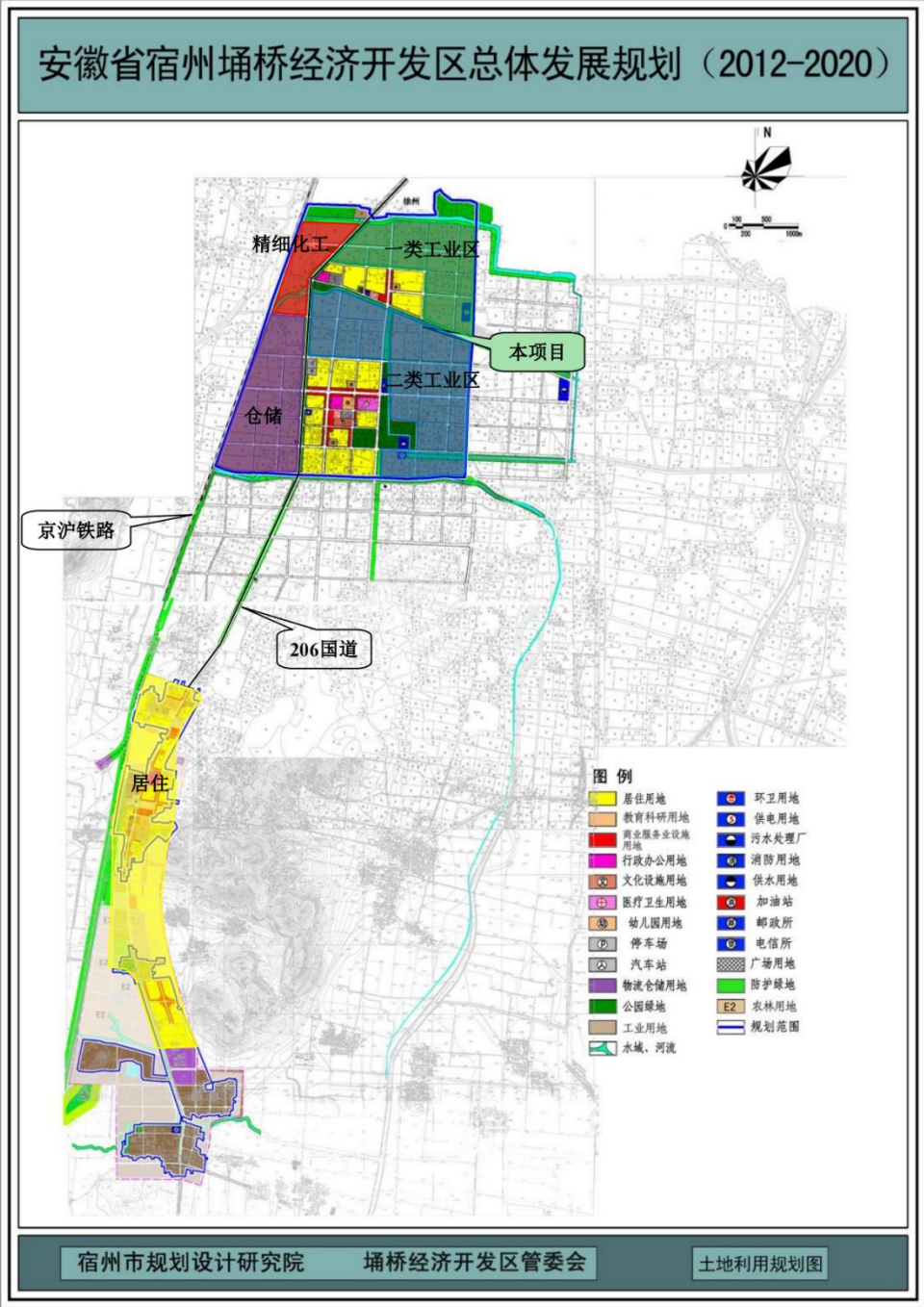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7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1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0.1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NUJDW16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a	排放增减量(12)t/a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400	/	/	/	/	/	/	/	/	/
	BOD ₅		/	/	180	/	/	/	/	/	/	/	/	/
	NH ₃ -N		/	/	40	/	/	/	/	/	/	/	/	/
	悬浮物		/	24	20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mg/m ³)		/	/	120	/		0.0042	/	/	0.0042	1.66	/	+0.00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40	120	0.0289	0.0229	0.006	/	/	0.006	0.043	/	+0.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81.05	81.05	0	/	/	0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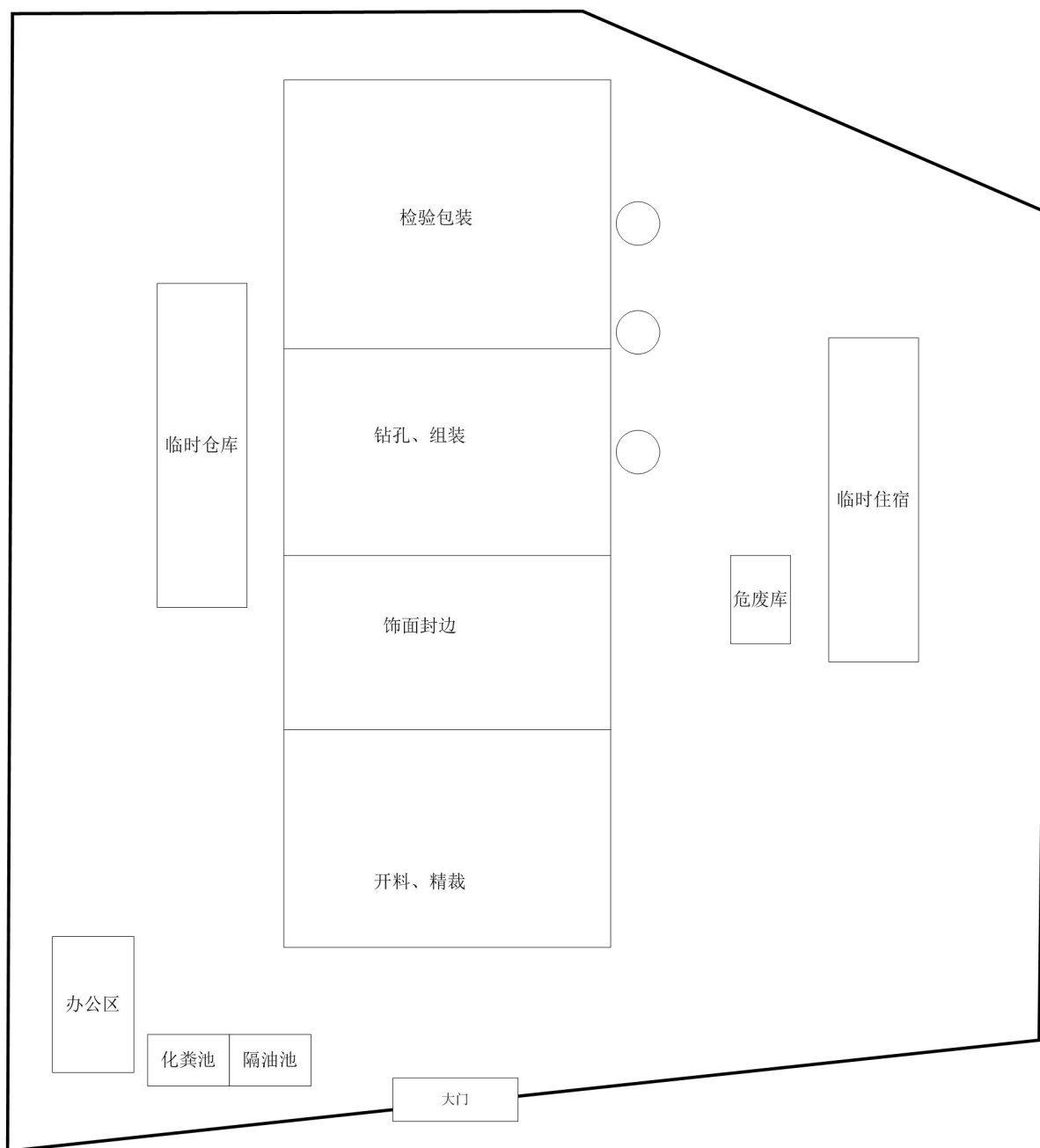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NUJDW16(1-1)	
名 称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中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	李春田
注 册 资 本	伍仟捌佰壹拾陆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玻璃家具制造、销售、安装，板材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7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埇环建字（2018）52 号

关于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家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厂房 25000 m²，办公楼 4000 m²。购置生产、生活、办公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停车场、绿化、环卫、消防、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2017-341302-21-03-02538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强化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清理场地洒落物料和其他粉尘，并及时洒水抑尘。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防雨防渗固废暂存场，规范处置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重点做好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的存储，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处置。

五、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营运。

六、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埭桥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期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有关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名称	环评设生产能力（套/年）	实际日生产能力（套）		运行负荷（%）		备注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年产 7 万套家具生产项目	70000	201	198	85.9	84.6	/

注：运行负荷=监测时工况/环评批复产能

委托单位：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NUJDW1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彭祖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NUJDW1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1	HW02 医药废物	/	12	HW31 含铅废物	/
2	HW04 农药废物	/	13	HW34 废酸	/
3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14	HW39 含酚废物	/
4	HW08 废矿物油	/	1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	16	HW46 含镍废物	/
6	HW11 精（蒸）馏残渣	/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18	HW49 其他废物	0.7t/a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19	HW50 废催化剂	/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20	市政污泥	/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	21	污染土	/
11	HW23 含锌废物	/	22	其他一般固废	/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捷勒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春田
2021年8月5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可可
2021年8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